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105 年 2 月 23 日第一次遴選會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(二) 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（申請者應具下列各款資格）

- (一)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者。
 - (二) 現任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第 1 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滿 1/2 者，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
 - (三) 本市現職校長參加 105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校長連任及參加出缺學校遴選（以下簡稱轉任）審議，並獲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。
 - (四) 申請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計算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校長退休出缺學校名單（以學校總班級數由多至少排序，如班級數相同則以筆畫由少至多排序）：

(一) 高級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

1. 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(84 班)

(二) 高級中學

1.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。(72 班)

2.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。(69 班)

3.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。(49 班)

4.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。(48 班)

四、審查文件：申請者請以 A4 格式直式橫書，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依序備妥。

所送文件未符規定者，應於規定期限內補正送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一) 申請表。
- (二) 學校經營計畫書，本文為 14 號字，行距 24pt，以 16 頁為上限，內容應包含：
 - 1. 過去辦學績效：過去於服務學校所解決的問題及創新之作法。
 - 2. 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規劃書：未來倘擔任校長，對學校之具體作法，包括辦學理念、經營策略及行動方案及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未來 4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等。
 - 3. 針對學校教師、家長所提出發展需求、待解決問題之回應。

4. 另報名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提供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之相關佐證。

【以上第(一)、(二)項請提供電子檔光碟1份，並請以申請學校為單位裝訂成冊，正、影本合計14份】

(三) 相關佐證資料等附件以30頁為上限，影印2份裝訂成冊(包含第(四)至(七)項資料)。

(四) 資格證明文件(含國民身分證，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，最近4年成績考核通知書正本、影本各1份)。【本項資料正本驗畢後即歸還】

(五)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。

(六) 相關著作。

(七) 辦學績效與佐證資料。

(八) 參加新任校長遴選者，其學校經營計畫書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最新消息)，以供學校教師、家長及遴選委員參考。

五、遴選審議項目及程序

(一) 書面審查

1. 學經歷基本資料(含任用資格)、學校經營計畫書等資料。
2. 每所出缺學校如報名人數超過5人，由遴選會經由書面審查初選5名進入**105年4月30日(星期六)**面談審議。

(二) 面談審議

1. 審閱書面資料。(會前辦理)
2. 參加遴選人員報告5分鐘。
3. 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詢答(10分鐘)。
4. 由本局報告出缺學校校內意向表達結果。
5. 綜合上述審議結論進行遴選(投票)。

六、報名及收件時間、地點

(一) 時間：**105年4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，下午1時30分至4時，逾時不受理。**報名參加遴選人員應親自報名。報名人員應備妥證明資格之相關文件正本(影本恕不受理)，驗畢後即歸還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(臺北市松山區健康路325巷7號，電話：**【輔導室 25286618 轉 221】**)。

七、面談審議時間及地點

(一) 時間：**105年4月30日(星期六)上午9時30分起**，審議校長出缺學校順序按前開所列學校名單依序進行，屆時請準時出席。各校審議梯次別及時間表將於**105年4月29日(星期五)下午2時起**公告於教育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最新消息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。

八、遴選結果公布

(一) 經遴選會決議後，將遴選結果公告於教育局網站(最新消息)。

(二) 獲遴選會同意擔任出缺學校之新任校長，由教育局依法定程序報請市府聘任之。

九、本作業簡章如有修正或未盡事宜，遴選會無法於期間內開會適時討論時，得由教育局徵詢遴選會委員意見後適時公告周知，並提送遴選會追認。

十、查詢電話：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1999（外縣市 02-27208889）轉 6361。

教育局網址：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>最新消息。

臺北市 10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出缺學校新任校長遴選申請表

編號：

(相片黏貼處)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	性別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
	服務單位			職稱	
通訊地址				聯絡電話	(宅) (公) (手機)
電子信箱					
志願學校					
	(請填寫擬就任學校名稱，至多填寫 2 所學校，以校名筆劃排序)				
最高學歷	1.	2.		3.	
經歷	1.	2.		3.	
學年度(或年度) 考核成績	100(101)	101(102)	102(103)	103(104)	
	分	分	分	分	
以上 1.學、經歷證明文件；2.最近 4 年成績考核通知書；3.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，且無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情事。確經查無誤。					
原任職單位人事主管簽章：					
專長或特殊表現 (至多填 5 項)					
著作 (至多填 5 項)					
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遴選期間於網路上公開學經歷資料。	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	日期	年 月 日	
審查結果	合於規定	資格不符	審查人員 簽名	初審	複審
備註：請勿變動本表格格式，參加遴選人員填寫資料時應將資料填寫於表格內，並請自調整字體大小。					

